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勞訴字第4號

原　　告　景紹文
訴訟代理人　王燕玲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被　　告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
法定代理人　張政源
被　　告　張明仁
上2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謝依良律師
被　　告　萬成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曹美香
訴訟代理人　邱創增
　　蔡雅雯
被　　告　王建勳
　　呂秀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於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9976號偵查案件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，法院得在刑事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民事訴訟法第18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等人涉有業務過失傷害罪嫌，目前由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偵查中，確有影響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民事訴訟之裁判，非俟偵查案件終結，本件民事訴訟即無由判斷，故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8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吳金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同時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慧